关于补充完善“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用户的通知

各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特定地区管委会、相关服务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号）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市住建委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开发建设的“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已在原“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社会投资项目）”的基础上，完成全部功能升级完善并上线运行。该平台依托本市“一网通办”，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四阶段审批的“一个系统”和“一网通办”，为企业提供全面、规范、便捷的一体化政务服务。

目前已开通平台账户的单位包括市级和各区县规土部门、建管部门、交通部门、绿化市容部门、气象部门、交警部门、水务部门、民防部门、卫生部门、消防部门、路政部门、经信委、特定地区管委会，以及燃气服务单位、电力服务单位、供水服务单位和排水服务单位。

为保证平台正常运行，现使用对平台的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的用户进行补充完善，请填写《开通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单位及管理员权限的申请表》（每个单位仅开通一个管理员账户，由管理员为本单位操作人员开通操作账户），并于2018年11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gcls\_gov@sina.com；《申请表》原件经各相关职能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寄送至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开通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单位及管理员权限的申请表》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

开通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单位及管理员权限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信息** | | | | **管理员信息** | | | |
| 全称 | 简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参与审批事项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审批事项请填写：项目立项、设计方案、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技术咨询、事中事后监管、其他（请填写）。